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2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提交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考虑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现提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74,018,313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774,018,313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,548,036,626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海亮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曹建国先生、朱张泉先生、汪鸣先生、陈东先生、邵国勇先生、姜少军先生等6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同意该预案。海亮集团提交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)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与会6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，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，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